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45號

抗 告 人 丁俞丹

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對於民國114年1月3日
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3207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
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受裁定送達之人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
間內為之；抗告及再抗告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
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42條第1項前段、
第4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準用同法
第444條規定，提起抗告，如逾抗告期間者，抗告法院應以
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裁定於民國114年1月10日送達於抗告人新北市土城
區中華路之住所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稽（見原審卷第29、31
頁），加計2日在途期間後，抗告人至遲應於114年1月22日
以前提起抗告，始為合法，惟抗告人遲至114年2月18日方提
起抗告，有本院收狀戳章附於抗告狀上可憑，其抗告已逾法
定不變期間，自非合法。故本件抗告與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逸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

